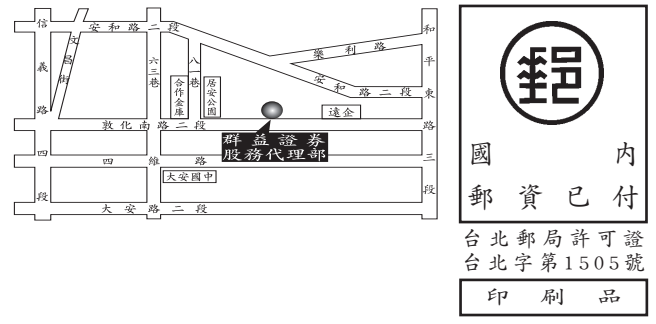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公司代號：5468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五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44,597,916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79,239,909 股之 56.28%，已達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之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淑鈺經理
法律事務所高安淇律師

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汝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九十九年度稅前虧損	(65,612,936)
加：所得稅費用	0
九十九年度稅後虧損	(65,612,936)
加：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279,400,900)
期末累計虧損	(345,013,83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發展需要，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2.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300,000,000 元，分為 2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2,399,090 元，發行股份 79,239,909 股。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 345,013,836 元，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減少資本新台幣 345,000,000 元，除股份 34,500,000 股以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7,399,090 元。
3.本減資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股東依其股份持有比例每股減收約 433.3867 股，即每股換股 564.6133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購，併購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支付之(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股基準日、新股上櫃日及其他未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5.本次減資相關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之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減資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減資換股新設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
(一)減資緣由
1.董事會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本公司減資新台幣 345,000,000 元，銷除股份 34,500,000 股之主要原因為彌補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及公司發展需要。依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尚有累積虧損新台幣 345,013,836 元，已達實收資本新台幣 792,399,090 元之 43.54%。此次減資後，累積虧損將僅剩新台幣 13,836 元。
2.減資後本公司之每股淨值將由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98 元提高至 10.60 元。由於減資後，本公司每股淨值將超過面額 10 元，將有助於活絡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之股票交易，吸引新投資者及優秀人才加入公司。

3.減資後，本公司仍保有相當健康之財務結構，未來如有業務發展或進一步提升資本之需要，將視狀況進行增資事宜。

(二)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管控措施
1.業務方面：
A.近程：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以利基型的功能搶佔市場，一方面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公司基礎生產管理，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B.中、長程：除了透過技術及行銷的精進，持續擴大公司現有業績外，亦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支持公司永續成長。
C.策略聯盟、上下游結合：本公司合作對象包含 IC 智慧財產供應商、IC 測試廠、晶片製造廠及系統製造商，無論在設計、生產及銷售上都具有強大的合作夥伴，同時本公司亦與合作夥伴透過業界科專計畫，研發新一代高階技術，以保持技術領先之優勢。
2.研發方面：
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規格與客戶需要之產品。
■在光通訊系列：在頻寬的高度需求下，光纖傳輸將緊密連結 3C 產品的應用，未來的 3C 產品將朝向與光纖結合，在此大方向下，本公司將投入更高頻寬(10Gbps/40Gbps) IC 的開發，以符合未來 3C 產品高頻寬的需求。
■在邏輯/類比 IC 系列：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並擴大 LED 節能照明市場(LED Retrofit Market)，已推出一系列定電流驅動 IC 產品，應用於室內照明及攜帶式照明等器具。在產品發展上，將繼續努力於提升能源效率、縮小體積、增強調光功能及符合安全規章等重要關鍵技術，藉此強化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之競爭優勢。
■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系列：將陸續推出新版軟體和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以配合現有市場上不同製程及型態的快閃記憶體；另本公司亦計劃推出其他高速介面的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以迎接電腦產品規格世代更替之不同市場需求，加強此產品線的市場競爭力。
3.管理方面：
A.定期檢視並檢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成本結構，以改進研發及生產效率統籌規劃資源及經營策略，減少重複及非必要費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B.持續貫徹內控制度精進，以制度、辦法推動公司倒閉業務，健全公司營運。同時不定期檢討、測試，必要時應循程序提出修正方案，順應現實需求並符合法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會 99.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修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選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選禁止之限制。
2.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之新增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鎮東 紐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國全 聖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暨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分。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三年，全球經濟蕭條，及金融海嘯衝擊後，於 2010 年脫離衰退，開始進入成長。根據 WSTS 和工研院 IEEK 預估(Nov. 18, 2010)，201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額達美金 2,950 億，較 2009 年之美金 2,263 億成長 30.4%；2010 年台灣 IC 設計業銷售額達新台幣 4,615 億，較 2009 年成長 19.6%。本公司 201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0,344 億元，較 2009 年之新台幣 195,323 億元成長 7.69%，而淨損則為新台幣 65,613 千元，較 2009 年之新台幣 98,257 千元縮減了 33.22%，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83 元。

本公司近年持續佈局綠能產業、光電並重，目前已推出一系列照明用 LED 驅動 IC、及光纖通訊用限幅放大器、雷射二極體驅動器與整合型千兆乙太無光源網路(GEPON) IC，在節能減碳及環保考量之光電產品關鍵技術上不斷精進，並持續向上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新一代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以迎接 USB3.0 快速成長的時代來臨。累計 2010 年總出貨量達 23.6 億顆，較 2009 年之 19.8 億顆成長 19.19%。

展望 2011 年，全球經濟剛從谷底復甦，卻面臨石油價格高漲；值此，節能減碳議題更形重要，它正推動著新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掌握這些契機，持續加強及擴展三大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業績可望正向發展，分述如下：
1.LED 驅動 IC 產品線方面：面對應用的多樣性，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已推出一系列相關型號之 LED 驅動器產品，應用於 MR16、E27、GU10、PAR、

T5 及 T8 等燈具，協助客戶加速產品設計時程，提升在 LED 照明市場競爭力，目前出貨量已超過 210 萬顆，在產品發展上，將繼續努力於提升能源效率、縮小體積、增強調光功能及符合安全規章等重要關鍵技術，藉此強化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之競爭優勢。

2.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歷經數年耕耘，本公司已產出並廣泛被使用的產品，有 155Mbps、1.25Gbps 和 E-PON 光通訊收發模組之限幅放大器、雷射二極體驅動器及發光二極體驅動器等 IC，並已成為國內及亞太地區之主要供應商；今年已推出應用於光纖到戶 G-PON 解決方案的 2.5Gbps 晶片組 IC，且計畫推出 4.2Gbps 光通訊收發模組之限幅放大器及雷射二極體驅動器，以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及業務規模。

3.快閃記憶體控制 IC 產品線方面：今年將陸續推出新版軟體和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以配合現有市場上不同製程及型態的快閃記憶體；另本公司亦計劃推出其他高速介面的快閃記憶體控制 IC，以迎接電腦產品規格世代更替之不同市場需求，加強此產品線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仍將以提攬優秀技術人才，秉持專業管理，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品質提升為營運目標，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新商機，以求公司之穩定成長，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經營團隊之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李訓豐 主辦會計：彭孟瑛

附件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汝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恒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汝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美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洪汝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璩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情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556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洪汝華 洪汝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927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洪汝華 洪汝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四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述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述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文修正。
八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慎必要外，亦應注意該子公司之風險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外，並前項後條文之風險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額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慎必要外，亦應注意該子公司之風險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19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文修正。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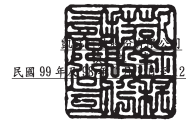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2.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2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6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證券買賣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1.長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2.短期持有者：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10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二)子公司係非以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2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 60%；其中個別有價證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5%。	符合公司營運之需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證券買賣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證券買賣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決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符合公司營運之需求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限於避險性之外匯交易如採購及預售之逾期外匯。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的種類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量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費用信用風險。 (三)職責劃分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現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應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制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務部門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7)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每日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權人 限 易權限 董事 US\$500,000/US\$1,000,000 長 以上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0,000/US\$5,000,000 理 以下 以下(含)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限於避險性之外匯交易如採購及預售之逾期外匯。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的種類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量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費用信用風險。 (三)職責劃分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現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應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制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務部門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7)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每日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權人 限 易權限 董事 US\$500,000/US\$1,000,000 長 以上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0,000/US\$5,000,000 理 以下 以下(含)	配合法令規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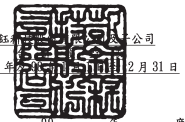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99 and 98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99 and 98 years, showing operating and non-operating income.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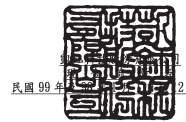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99 and 98 years, showing operating and non-operating incom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後附併購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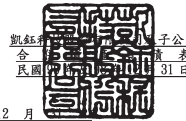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99 and 98 years.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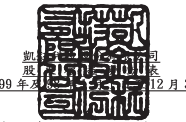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99 and 98 years,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後附併購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Equity and earnings table for 98 and 99 years.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後附併購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Signature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董事長：盧超群

董事長：盧超群

董事長：盧超群